#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信息员和联络员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加强对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信息员、联络员的管理，提高信息员、联络员工作效率和质量，积极引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广泛收集立法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信息员，分为社区信息员和行业信息员。

社区信息员，是指承担在所在社区范围内配合和协助立法联系点管理社区联络员，并将社区联络员收集的信息整理和汇总后反馈给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工作的人员。

行业信息员，是指承担在所在行业范围内配合和协助立法联系点管理行业联络员，并将行业联络员收集的信息整理和汇总后反馈给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工作的人员。

1. 本办法所称联络员，分为社区联络员和行业联络员。

社区联络员，是指承担在所在社区根据立法联系点和社区信息员的要求转发和宣传立法建议征集公告、向所在社区居民收集立法建议，并将征集的建议汇总后报送给社区信息员工作的人员。

行业联络员，是指承担在所在行业内根据立法联系点和行业信息员的要求转发和宣传立法建议征集的公告、向所在行业企业和其他组织征集立法建议，并将征集的建议汇总后报送给行业信息员工作的人员。

1. 信息员、联络员是立法联系点收集与立法工作有关的社情民意的延伸触角，立法联系点应当加强信息员、联络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立法意见和建议征集机制，提高立法意见和建议的质量。
2. 鼓励和支持对立法联系点工作有热情、有兴趣的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居民、企业、基层组织等志愿加入信息员、联络员队伍。

## 第二章 信息员条件及范围

1. 街道辖区每个社区设一名社区信息员，一般由社区党委、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中法学专业毕业或者具有法律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社区党委、社区居民委员会认为社区有更适合担任社区信息员工作的其他人员的，可以向立法联系点议事会推荐。

1. 受邀请参与立法联系点工作的企业、其他组织设一名行业信息员，一般由企业、其他组织负责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担任。

企业、其他组织负责人认为行业内有更适合担任行业信息员的其他人员的，可以向立法联系点议事会推荐。

1. 被推荐担任社区信息员和行业信息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
3. 关注或者参与基层治理实践；
4. 法学专业毕业，或者具有法律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沟通能力和文字能力；
6. 热心立法工作，并保证能按时完成立法联系点交办的工作。

## 第三章 联络员条件及范围

1. 按照每1000名居民设置一名社区联络员的原则确定。

各社区党委、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结合本社区的具体情况，在前述标准上下浮动20%确定本社区的联络员人数。

1. 行业联络员的数量由各行业协会或者立法联系点议事会根据本行业的情况，按照广泛覆盖和有利于完成立法建议工作的原则确定。
2. 担任社区、行业联络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
4. 关注和参与基层治理实践；
5. 法学专业毕业，或者具有法律工作经验；
6. 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沟通能力和文字能力；
7. 热心立法工作，并保证能按时完成立法联系点交办的工作。
8. 社区联络员由辖区居民自行向所在社区党委、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名，行业联络员由企业、其他组织自行向所在社区党委、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立法联系点报名。

报名信息经社区、行业信息员审核符合聘用条件的，报立法联系点议事会确定。

## 信息员和联络员的管理

1.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负责统筹管理社区、行业信息员和联络员。

社区信息员负责管理所在社区的社区联络员，行业信息员负责管理所在行业的行业联络员。

1. 信息员和联络员从事立法建议工作，应当遵守立法联系点的工作纪律，服从立法联系点的管理，不得以立法联系点的名义从事与立法建议工作无关的活动。
2. 信息员和联络员应当全面、完整、真实地收集和汇报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完成立法联系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应当建立信息员和联络员名单，及时掌握信息员和联络员开展立法建议工作的情况。
4.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信息员、联络员代表座谈会，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员和联络员的业务水平。
5. 不再担任信息员和联络员的，所在社区居委、社区党委或者行业协会、企业、其他组织应当及时推荐新的信息员和联络员并报立法联系点议事会确定。
6. 各社区居委、社区党委、各行业协会、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为信息员和联络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 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对工作表现优秀的信息员、联络员予以表彰。
8. 信息员、联络员如违反立法联系点工作章程或者其他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信息员或联络员资格，并报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 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